

洮南市财政局 文件 洮南市农业农村局

洮财联字[2023]64 号

洮南市 2023 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重点项目、 重点区域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财农〔2022〕399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财农〔2021〕614 号）、《吉林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1〕613 号）文件要求，我市认真开展了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工作部署，我市严格执行通知精神，认真开展财政衔接推进资金的重点项目及重点区域绩效管理工作，对 2023 年重点衔接项目及重点区域的资金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查漏补缺，截止目前所有的项目的资金绩效申报、审核、批复、监控以及自评工

作全部完成，如实的反映了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及脱贫带贫的情况，按照工作要求，我们抽取了洮南市胡力吐乡少数民族项目、洮南市肉牛养殖项目、车力少数民族发展. 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二、项目安排情况产业类占比

2023 年我市安排使用乡村振兴衔接及整合资金项目 29 个，使用资金 11,702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2 个，使用资金 7,196 万元，占比 61.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 个，使用资金 3,946.15 万元，占比 33.72%；其他项目 2 个，使用资金 559.85 万元，占比 4.78%。现均达到绩效考核标准。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 年共筹集乡村振兴衔接及整合资金 11,7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931 万元、省级资金 2,741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本级资金 1,010 万元。截止 12 月末衔接及整合资金已拨付完成 11702 万元，拨付进度 100%，其中：中央衔接资金已拨付完成 7931 万元，拨付进度 100%；省级衔接及整合资金已拨付完成 2741 万元，拨付进度 100%。

2. 2023 年我市整合涉农资金 377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0 万元，省级资金 2741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本级投入资金 1010 万元。整合使用资金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本级投入资金、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地方水库扶持基金等。

3. 保持投入力度稳定方面:

洮南市本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2023 年我市本级衔接资金投入 1010 万元,较去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率为 1%。

总体看来,各资金使用单位在衔接项目实施中均能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落实,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告公示及时,日常管控到位,项目实际减贫带贫作用发挥良好,群众认可度较高,且能及时将相关的验收报告、评审报告等档案资料予以收集归档,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市本着“稳步推进、严谨规范”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边查边改、对标整改,切实做到“目标明确、措施精准、责任落实、成效提升”扎实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客观、准确、全面的评价。

2023 年度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评项目 29 个。凡是承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乡镇、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全部纳入自评对象。

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中,对纳入绩效自评项目的乡镇展开会诊、摸实情、找问题、理清单、促整改。对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完工一个,自评一个,并及时填制自评表和撰写自评总结报告,截止目前已全部自评工作。洮南市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我们自查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下一步我们将更好的为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出更大的贡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既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也作为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市项目和资金分配结果已在政府网上公示。预算资金申请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洮南市财政局



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